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扩大淮安超微线路板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安超微线路板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9.68亿元在淮安园区建设超微线路板生产线,预计新增超微线路板产能约2.0万平方米/月。

为应对市场实际需求,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扩大淮安超微线路板产能规划从 2.0万平方米/月至3.9万平方米/月,相应增加项目投资额度至人民币16.14亿元。

2.审议通过《关于台湾高雄FPC项目一期增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台湾高雄南部科学园区投资建设高端软板及模组智能制造工厂,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7.39亿元,计划生产PCB软板及其模组组产品3.7万平方米/月。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鹏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鹏鼎”)增资1.4亿美元,再由香港鹏鼎向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鹏鼎”)增资新台币30亿元用于建设台湾高雄FPC项目。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进行现金增资,再由香港鹏鼎对其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进行现金增资。

2、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已发行股本(股)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鹏鼎国际	10,000,000.00	港币	Hong Kong,China/香港中国香港,Wharfedale, Hong Kong	PCB相关贸易服务	2010.03.23	鹏鼎控股持股 98%
2	台湾鹏鼎	2,500,000.00	台币	台湾高雄桥头区新发里中一路15号	PCB相关贸易服务	2016.12.28	鹏鼎控股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鹏鼎国际	108,104.83	85,101.27	427,307.64	736,131.31
台湾鹏鼎	172,300.47	106,106.27	177,108.86	200,364.26

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系满足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建设台湾高雄FPC项目资金需要。本次增资前后,香港鹏鼎及台湾鹏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香港鹏鼎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为香港鹏鼎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尧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高国乾先生为鹏鼎控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高国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鹏鼎控股股票。高国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国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附:高国乾先生简历:

高国乾,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1991年至2003年任职台湾亚电板厂厂长;2003年至2004年任职台湾伟康科技副总经理;2005年至2020年任职台湾亚电板厂厂长;2020年1月至今任职于鹏鼎控股,任TPI产品事业处资深协理。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2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基本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

6. 会议的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国国际金城二路9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编码
议案1	议案	√
议案2	议案	√
议案3	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9月13日上午10: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国国际金城二路9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鹏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鹏鼎”)增资1.4亿美元,再由香港鹏鼎向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鹏鼎”)增资新台币30亿元用于建设台湾高雄FPC项目。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股票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新钢 公告编号:2020-06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按照相关要求,现对公司近期相关法律文书材料补充说明如下:

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于2020年8月20日签发的(2020)黑01民初91号《应诉通知书》和《传票》;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签发的(2018)京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2020年9月8日,公司收到哈中院于2020年8月10日签发的(2019)黑01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初1708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徽资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

被告一:工大高新

被告二: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被告三: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被告四:张大成

被告五:新华富时创投(北京)有限公司

2.原告起诉理由

2017年7月7日,原告与工大高新签订了编号为201730000046-1的《典当合同》。合同约定,工大高新以其所有的存货作为当物,向原告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质押典当贷款,最高期限为360天,自2017年7月起至2018年7月1日止。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张大成作为上述典当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典当期满后,因工大高新未能按期赎回,原告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公司”)与工大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华富时公司

被告一:工大集团

被告二:工大高总

被告三:工大高新

2.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9日,工大集团与新华富时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发行“新华富时工大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融资金1.4亿元人民币,工大高总、工大高新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1月15日投资期限届满,因工大集团未按照《回购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回购价款,原告向北京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的发展历程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北京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104号,判决工大高新对工大集团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所确定债务的部分,向新华富时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工大高新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工大集团追偿。

(二)深圳市深业大漠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业贰柒”)与工大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9)黑01民初1707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业贰柒

被告一:工大集团

被告二:工大高总

被告三:工大高新(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空港空港工业南区裕民大街6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15:00至2020年9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流通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15:00至2020年9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向。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先进行身份验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

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6806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户	授权委托书	联系电话
陈晨	694602	空股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917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空港工业南区裕民大街6号216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6;

传真电话:010-80489306;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拟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张成  
 受托人:柳彬  
 委托日期:2020年9月16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公司于2019年4月发行股票3,8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667,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0303672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江苏星源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和上述六家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可转债债券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需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江苏星源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更换保荐机构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重新签署完毕,剩余三个未重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用途
1	工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206010009000000000	已销户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001400010000000000	已销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0122001000000000	已销户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1220010000000000	已销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417220000000000000	已销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7600100041000000000	已销户
7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4001400010000000000	已销户

注:上表中三个已销账户的余额已在“销户转入重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

下合称为乙方,中信证券以下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开设账号为40000020919200414771,截止2020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5,103,990,228万元;(2)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账号为73010122001736790,截止2020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444,785,399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集涂覆干膜”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斌、叶兴林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有权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工商银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宁波银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玛菲 编号:2020-048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涉子公司名称:KraussMaffei Group GmbH

●相关事项类型:全资子公司的人员计划

●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的人员计划涉及支付遣散费及过度性安置等裁员费用总计约1,564.48万欧元,折合约1.26亿元人民币(税前)将计入2020年度损益。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世界经济持续放缓。由于受到全球各种经济不确定因素的影响,2020年全球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面临较大压力。为了应对不利影响带来的压力,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KraussMaffei Group GmbH(以下简称“KM”)实施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降本增效为核心的重组计划。

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KM于当地时间2020年9月8日与KM德国工会组织签署裁员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实施裁员计划,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KM基本情况

KM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德国慕尼黑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德国及其他地区的企业管理、收购业务,尤其是在生产、制造和销售橡塑型加工机械、系统、工具等产品及服务或橡塑型机械加工上游和下游行业的企业管理与收购。

截至2020年6月30日,KM总资产人民币139.4亿欧元,净资产人民币40.0亿欧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7.52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98.2%,净利润人民币-2.22亿欧元。2020年1-6月净利润的98.2%。截至2020年6月30日,KM共有员工4913人。本次与KM德国工会组织达成协议计划在德国全国不超过266人的一致意见,约占KM员工总数的6.4%。

二、上一次裁员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和2020年2月4日在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克劳斯玛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和《克劳斯玛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号、2020-004号)、“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2月逐步裁